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蒼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富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

01 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442,
02 919元之擔保金，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117
0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04 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5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
07 制執执行程序，執行法院於同年7月9日撤銷執行命令，此有假
08 扣押強制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執
09 行前即於112年7月4日以基隆大武崙郵局第000210號存證信
10 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
11 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
12 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
13 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
14 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15 1 項第3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
16 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
17 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
18 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
19 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